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6〕7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目前我市南部累计雨量较大，预计未来 1-2 小时降雨持续，开平市气象台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1 时 46 分将开平市金鸡镇、赤水镇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升级为红色，其余镇街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继续生效。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 5 月 14 日 12 时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。

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严格三防纪律，加强值班值守和会商研判，防汛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，坚决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落实责任对接“三个联系”和特殊群体临灾转移“四个一”工作机制，加强安置管理。加强对水利工程、在建工程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城市易涝点、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的防汛安全巡查，对泥石流、土壤水质饱和造成山泥倾泻、塌方，道路交通、民房居住安全、渔船等水边安全及其他相关领域，做

好排查防控工作，提前向受影响区域预置应急力量和救援装备，切实做好强降雨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防御工作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6年5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晓华、泓杰、振宏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6年5月14日印发

校对入：谭月明